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526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
代　理　人　李昌駿

債　務　人　珍保羅名店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劉春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江嘉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江好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珍保羅名店應給付債權人①新臺幣(下同）17,48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19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，按年息3.05%計算之利息，與自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1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；②156,723元，及自113年3月19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，按年息3.05%計算之利息，與自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1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250元。債務人劉春芳、江嘉富、江好銘於債務人珍保羅名店之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前項債務時，應就不足額部分負連帶給付責任。

二、債務人江嘉富應給付債權人①17,48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19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，按年息3.05%計算之利息，與自1

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1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；②156,723元，及自113年3月19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，按年息3.05%計算之利息，與自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1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250元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如附件事實欄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如對第一、二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朱旆瑩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四、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：

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

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。